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党〔2017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规章制度制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二级学院、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，加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严密性，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、民主治校、科学治校的水平，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

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，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，保障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科学性，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参照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有关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，是指在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框架下，学校制定的旨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基本管理制度（包括重要行政规章制度）和具体规章制度的总称。

规章制度分为校级和二级单位（二级学院、部处）两个层次。

第三条 规章制度组织制定主体：

（一）党委组织决定基本管理制度（含重要行政规章制度）。

（二）校长组织制定具体规章制度。

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两办”）是学校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印制公布、监督实施、汇编学校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规章制度分类范畴

（一）基本管理制度（含重要行政规章制度），是指党委职责范围内决定的相关规章制度。范畴如下：

涉及学校组织、功能，师生权利义务奖惩，对外关系等规章制度，包括党务（干部管理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等）、行政（决策、人事、法律顾问、二级组织等）、教学（专业设置、

教学管理等）、科研（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等）、经费（预算、决算、专项经费管理等）、教师（聘任解聘、引进、培训、申诉等）、学生（人才培养、招生就业、申诉等）、合作（中外合作、产学研合作等）、对外（理事会、社会服务、智库等）、基建、设备、后勤、安保等规定。

（二）校长组织制定具体规章制度，是指校长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制度。

涉及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执行层面的、与基本管理制度相配套的操作性制度。范畴如下：

教育教学、科研和行政工作具体规定（如素质教育制度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制度、教师培训制度、文秘和行政管理等规定），以及二级单位相对应的规定。

第五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具有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从实际出发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，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民主集中，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及体例

（一）规章制度的内容一般包括：制定规章制度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概念界定、主管单位、具体规范、奖惩规定、实施时间、实施程序与方式、有关说明等。

法律、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，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。

（二）规章制度应当结构严谨、条理清楚、表达准确。一般用条文表述；内容复杂的，可以分章、节。条文内容应当明确、

具体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；用语应当准确、简洁。

第七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核、决定、公布、解释。其中，起草、审核、决定、公布是必经程序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八条 学校指定相关单位组织制订具有综合性、全局性的规章制度。职能部门一般负责制订业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。涉及学校多个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可以联合制订，但必须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自职责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实际，有关单位应做好年度规章制度立项规划，与年度工作规划同时上报学校。立项规划应当明确规章制度的名称，阐明其政策依据、制定必要性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工作进度、完成时限等。

第十条 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确认有必要制定规章制度的，或按照上级要求需要制定规章制度的，可以授权相关单位负责制定。

第三章 起草与征求意见

第十一条 制定规章制度前，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座谈会、论证会等多种形式。

若规章制度的内容涉及管理体制、职能调整等应由学校决策的重大问题，起草单位应先行报请学校研究、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初稿确定后，直接涉及学校教职员工或者学生切身利益的，应广泛听取教职工或者学生的意见建议。经主管领导同意，向全校征求意见。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。

规章制度初稿完成后，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；多

单位联合起草的，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。

对于涉及学校综合性、全局性的规章制度，应当由学校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会稿。涉及有关单位的职责或与之业务关系密切的，应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、充分协商取得一致；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分别报请分管校领导协商决定，并在上报规章制度草案时说明情况。

第四章 审核

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起草完成后，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将规章制度送审稿及其说明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它材料分别提交到“两办”进行初审，即：属于基本管理制度范畴的交党委办公室；属于具体规章制度范畴的交校长办公室。对于重要管理制度应该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规章制度制定的必要性、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方面对起草该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初审通过的规章制度，由起草单位提出书面审议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按所属范畴提请学校有关会议审议。

第十五条 规章制度审核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是否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是否符合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；

（三）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相协调、衔接；

（四）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；

（五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、个人对规章制度送审稿主要

问题的意见；

(六)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

第十六条 一般涉及面广、影响大、政策性强及首次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原则上应按照所属范畴分别由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

依学校《章程》，对直接涉及师生员工利益或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重要规章制度，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再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。

对相关会议提出需进行较大调整或修改的规章制度，起草单位经论证、修改后，须重新按程序提请相关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规章制度签署发布后，除保密原因外，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，统一由“两办”按照公文处理有关规定，编制文号正式印发，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及时公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的修改、废止程序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修订或新制定的规章制度正式公布后，原有相应的规章制度自行废止。学校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，及时修订或废止与学校发展不相符的规章制度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制定规章制度，由二级单位组织完成，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“两办”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